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3号

当事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3000077552183XD

当事人地址：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东城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未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3月19日，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3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7份（徐靖平、赵晓庆、熊臣浩、李刚、陈波、李鏢、娄艳红）、《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8号）、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6张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的上述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5月27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0年5月29日向我局递交申辩书要求酌情减轻处罚。我局案审小组经审查后认为，你单位在案件办理中积极配合我单位调查、认错态度诚恳，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达到减轻处罚的条件，准予对你单位酌情减轻处罚金额。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12号）及其《送达回证》、《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及其补充的相关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三）：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你单位改正未正常运行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正常运行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6月11日

